

農會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豬 隻 死 亡 保 險 單

保險人 農會（以下簡稱本農會）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豬隻死亡保險，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，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，依據本保險契約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要保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、批單暨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，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，特立本保險單存證。

保 險 單 號 碼	第	號	本保險單係	號續保
要 保 人 (被 保 險 人)	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
	電 話			
	通 訊 地 址			
保 險 期 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			

被保險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保險單非經本農會授權之簽單人員副署不生效力。
- 二、 在保險費(要保人負擔部分)未繳付以前，本保險契約不生效力。
- 三、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農會簽發之收據為憑。
- 四、 本單一式二份，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各執一份。

主辦人員：

保險部主任：

總幹事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